

環保署推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，未就影響 PM_{2.5} 濃度之主要污染源，妥擬有效防制因應措施，經審計部函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行動計畫，強化相關防制作為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為改善空氣品質，已針對工業源陸續加嚴管制標準，並實施空氣污染總量管制，另賡續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，惟影響 PM_{2.5} 濃度之主要污染源，仍乏有效之防制因應措施，經函請環保署檢討妥擬因應措施，該署已修正清淨空氣行動計畫。

環保署為改善空氣品質，報經行政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 19 日核定「清淨空氣行動計畫」（104 至 109 年度），針對工業源陸續加嚴管制標準，並實施空氣污染總量管制。該計畫述及我國 PM_{2.5} 空氣品質不符標準之原因，除大型工業源外，老舊車輛占比大且汰換速度緩慢亦係主要成因之一，並分析國內各類污染源對 PM_{2.5} 濃度影響情形，分別以大貨車之 9.53% 及餐飲業油煙排放之 6.12% 最為嚴重。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依交通部統計資料，國內大貨車車齡逾 25 年以上者達 2 萬 1 千餘輛，老舊 1、2 期柴油大客貨車總數約 9 萬輛，惟環保署迄未協調交通部研議具體管制措施。另查民眾對國內餐飲業異味污染陳情件數，已由 103 年度之 16,579 件成長至 104 年度 20,446 件，惟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及 104 年間實際處分件數分別僅 153 及 96 件，處分件數與民眾陳情件數存有極大落差，環保署雖持續評估研訂餐飲業油煙防制設備管理辦法之可行性，惟尚乏具體作為，經審計部於 105 年 6 月間函請檢討妥擬因應措施。

案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環保署為增進民眾健康，已重行檢討「清淨空氣行動計畫」，並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核定「清淨空氣行動計畫」修正案，除將執行期程提前於 108 年完成外，並提出「防制煙塵掃除 PM_{2.5}」10 大強化措施，推動工作包括管制餐飲油煙、大客貨車黑煙等項。另請各地方政府依據 10 大強化措施項目範圍，因地制宜提出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需求計畫，以降低民眾暴露在細懸浮微粒危害等級的機會。

國內各類污染源對 PM_{2.5} 濃度影響比率情形表

單位：%

污 染 來 源	污 染 比 率
大 貨 車	9.53
餐 飲 業	6.12
電 力 業	5.61
道 路 揚 塵	5.10
自 用 小 客 車	4.20
金 屬 製 造 等	4.08
客運車及其他等	2.84
鋼 鐵 業	2.27
稻草露天燃燒	1.70
其 他 大 客 車	1.64
四 行 程 機 車	1.64
裸 露 地 揚 塵	1.59
煉 油 業	1.53
營 建 工 程	1.42
水 泥 業	1.42
化學材料製造業	1.42
紡 織 業	1.42
二 行 程 機 車	1.13

註：本表係表達國內各類污染源對 PM_{2.5} 濃度影響情形，未包含境外傳輸對 PM_{2.5} 濃度之影響。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行政院 104 年 8 月 19 日核定「清淨空氣行動計畫」。